

※以此領據給付現金者，於核銷時請造現金領據清冊為附件；如以入帳方式給付個人所得，請造公用清冊辦理核銷。

領 據 版本 109/01

表單編號：GP-G05-00-07
保存年限：10年

受領人_____（請以正楷填寫）茲領到

費用別：演講費 撰稿費 出席費 鐘點費 交通費 工作費 _____（每張領據限一種款項）

應領：NT\$_____（請說明給付依據或計算方式）

所得稅額：NT\$_____ 稅率：_____ % 應稅 免扣繳

自付健保補充保費：NT\$_____ 費率：2.11%

實領：NT\$_____

校外人士(本年度住滿 183 天者)未在本校投保者於領取薪資(50)每筆達\$24,000 或受雇者領取執行業務所得(9B、9A)每筆達\$20,000 時，請代扣 2.11%自付健保補充保費。每筆薪資(50)不論金額多少請計算 2.11%雇主負擔健保補充保費金額_____元。

金額：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請用大寫書寫，並填寫應領金額）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

受領人：員工編號（學生證號）：_____ 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：_____

【無員工編號或學號者請再提供下列資料】

戶籍地址（外籍人士填現住地）：□□□□□_____（請務必填區、鄰、里）

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_____ 外僑請填寫統一證號：_____

護照英文姓名：_____ 西元出生年月日：_____（非本地居住者務必填寫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

※以此領據給付現金者，於核銷時請造現金領據清冊為附件；如以入帳方式給付個人所得，請造公用清冊辦理核銷。

領 據 版本 109/01

受領人_____（請以正楷填寫）茲領到

費用別：演講費 撰稿費 出席費 鐘點費 交通費 臨時工資 _____（每張領據限一種款項）

應領：NT\$_____（請說明給付依據或計算方式）

所得稅額：NT\$_____ 稅率：_____ % 應稅 免扣繳

自付健保補充保費：NT\$_____ 費率：2.11%

實領：NT\$_____

校外人士(本年度住滿 183 天者)未在本校投保者於領取薪資(50)每筆達\$24,000 或受雇者領取執行業務所得(9B、9A)每筆達\$20,000 時，請代扣 2.11%自付健保補充保費。每筆薪資(50)不論金額多少請計算 2.11%雇主負擔健保補充保費金額_____元。

金額：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請用大寫書寫，並填寫應領金額）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

受領人：員工編號（學生證號）：_____ 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：_____

【無員工編號或學號者請再提供下列資料】

戶籍地址（外籍人士填現住地）：□□□□□_____（請務必填區、鄰、里）

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_____ 外僑請填寫統一證號：_____

護照英文姓名：_____ 西元出生年月日：_____（非本地居住者務必填寫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